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2 年 9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代理局長盈蓉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素津 沈榮銘 陳盈蓉^代 林純綺 賴佩技 陳榮成 劉寧添

劉建崇 吳雅鳳^代 張素珍 石春霞 胡曉嵐 何治民 蔡宗峯

吳麗琴 林繼斌 馮耀廣 黃素華 徐淑慧 劉慶安 賴順釗

黃蕙庭

五、專題報告：稅捐處資訊室張審核員正忠報告「建構安全的稅務資訊環境」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感謝同仁所作詳盡的簡報。

六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七、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九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一、本市與五都相關業務辦理情形的比較（包含媒體報導部分），請本局各業	本局各科 秘書室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務科及秘書室列入每個月的局務會報報告事項，希作為業務改進之重要參考。	
二、請財務管理科將「建置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經濟社會財務效益專業評估機制」委外案進度列入每月局務會議中報告。	財務管理科
三、各機關學校申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助案件時，所附之資料如需要補正時，請財務管理科正式函文申請單位補正，另本局各科室針對議員關切案件，倘申請人需補正資料時，亦請以正式函文通知。	財務管理科 本局各科、室
四、本局正進行之開發案件，請金融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檢討工作進度，加速辦理既定可行性方案。	金融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
五、有關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，請公產管理科簽報召開會議。	公產管理科
六、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科提報重大之地上權招商案件，請業務科通知估價師就權利金之評估以簡報方式進行報告，俾利審議之進行。	金融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
七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臺北市有土地參與重劃處理情形案，請非公用財產管	非公用財產管理科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理科加速研議簽辦土地重新選配事宜。	
八、本局以前年度歲入預算執行落後案件，請會計室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檢討會議，並請沈主任秘書督導。	會計室
<p>九、請本局各科、室積極辦理如下事項：</p> <p>(一) 民眾檢舉相關案件，承辦同仁對檢舉人身份應予以保密，接獲檢舉案件應立即處理，以免讓檢舉人以為本局怠於處理，再向市長或其他權責機關檢舉或向媒體反映，影響市民對政府公信力之質疑。</p> <p>(二) 辦理招商或採購案與潛在投資人、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接洽業務請依本局「辦理招商或採購案晤談處理注意規定」辦理。</p> <p>(三) 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，將請託關說制度化、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訂有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請主管督導同仁遇有請託關說事件，被請託關說者應於 3 日內向政風室登錄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</p>	本局各科、室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05 分。